

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推动宣传工作 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方（受托方）：陕西聚频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推动宣传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0006879707666

乙方（受托方）：陕西聚频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2MA6U19GD3R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项目提供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推动宣传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结合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和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围绕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立足多个消费品领域，策划拍摄制作15部专题宣传片（每部时长不超过3分钟，具体时长以实际为准），并在主流媒体及新媒体播出宣传，深入挖掘企业新经验、新成果，突出宣传我省消费品工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消费品供需适配性，推动消费结构优化与品质升级，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30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直至合格，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3、乙方须确保项目质量，宣传片应符合主流媒体播出及视频网络传播相关安全规定，并在主流媒体及新媒体平台进行传播。

4、乙方宣传策划要以广大受众更为接受的方式，讲好品牌文化故事，宣传推广产品品牌，提高企业和产品的知名度及影响力，助推陕西消费品工业高质量发展。

4、若宣传片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返工直至合格，因此返工等造成的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所有宣传片版权归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所有。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乙方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对接本项目的商务流程，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实施方案、摄制文案，安排导演、摄像、后期制作等专业人员完成拍摄制作任务，按时保质保量交付给甲方，并负责售后服务。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调研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7日内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739500.00元（大写：柒拾叁万玖仟伍佰圆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一次性支付：签订本合同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分期支付：项目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80%即591600元（大写：伍拾玖万壹仟陆佰圆整）；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20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147900.00（大写：拾肆万柒仟玖佰圆整）。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出具等额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陕西聚频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账号：151789933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在项目交付前无条件服从并落实甲方对设计方案提出的修改要求且不得增加相应费用。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4、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 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1年。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版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 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0.1%的违约金；迟延7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0.3%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 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0.3%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0.3%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免责声明

出现下列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由于不可抗力(包括瘟疫、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双方均不可预见、不能控制的事情或情况)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

2、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取消的。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1)提交仲裁;(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6份,甲执4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

电话:

签约日期:2026年8月24日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

电话:

签约日期:2026年8月24日